

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

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

南中医大研字〔2021〕21号

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硕博士、

部门、附属医院：

各学院、

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、博士学位科研

成果的暂行规定》经第十二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

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。请遵照执行。

印。

特此通知

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、博士学位
科研成果的暂行规定

附件：南

科



